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020.02.04 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制度，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協助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 一、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訂定及績效評核。
- 二、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之訂定及績效評核。
- 三、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制度之訂定。
- 四、其他與薪資報酬評核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應有獨立董事參與，由董事會自獨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若有委員因故解任、辭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違反法令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第四條之二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規程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前，本委員會之成員係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指派代

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董事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 二、擬訂高階經理人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 三、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
- 四、擬訂並定期檢討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 五、在考慮同業薪酬水平、職責、雇用條件，以及結合績效表現與薪酬之關連性等原則下；建立具規範性、透明度與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子公司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委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其決議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

錄。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隨時查考。本公司並應提供適當行政支援給本委員會以利其行使職權。

本委員會議事事務等秘書作業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室負責，相關行政支援作業由人力資源處負責。

本委員會執行職權時，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十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本委員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之一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

一、對於會議事項，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討論本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亦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董事會或本委員會亦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依前項規定迴避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屬於本委員會職權或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本委員會得授權召集人、委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執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本委員會，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